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矽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文)。《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

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本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7倍。本次发行价格52.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5年3月6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3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3月13日(T+2日)公告的《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2.28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3月1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二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45346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

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5年3月13日(T+2日)刊登的《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1)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俊傑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s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71,2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祥化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71,200	5.95%	IPO前取得+4,57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祥化纤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25/3/28-2025/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投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口否
①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

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⑤、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现对公告附件一-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第四款中“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更正为“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同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